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钢坯调期交易交收 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日照大商中心）钢坯调期交易交收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实物交收行为，根据《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钢坯调期交易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日照大商中心钢坯调期交易电子合同采用电子仓单交收的方式。电子仓单交收是指市场参与者根据电子合同约定，办理电子仓单所有权转移和货款交付的过程。

第三条 不能开具或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客户不得参与交收。

第四条 28 天到期的电子合同，自交收期起始日至到期日为交收期。交收期起始日为电子合同订立的第 22 个自然日，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则前提至最近一个交易日。1 天到期的电子合同，成交日即为到期日。

不符合交收要求的客户，必须在电子合同进入电子合同交收期之前进行调期转让。不符合交收要求且未按日照大商中心

规定进行调期转让的，日照大商中心有权对其电子合同进行强行转让。

第五条 1天到期的电子合同不涉及调期交收、协议交收。

第六条 日照大商中心钢坯调期交易的交收业务按本细则进行，日照大商中心、客户、指定交收仓（厂）库、指定监管服务商、指定质量检验机构等交收业务参与方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钢坯电子仓单注册

第七条 电子仓单分为仓库电子仓单和厂库电子仓单。客户只允许注册仓库电子仓单，指定交收厂库在缴纳足额的履约保证后，可以注册厂库电子仓单。

钢坯电子仓单的信息应至少包含：商品名称和牌号、货主名称、入库日期、仓储费开始缴纳日期、品质指标、数量等日照大商中心要求的信息。

第八条 钢坯的交收基准品为钢号 Q235、规格 150X150X 12000mm、材质为普通碳素钢的钢坯。

第九条 客户注册电子仓单在 1000 吨以内时，货物生产厂家不得超过两个且应存放在同一指定交收仓库的同一库区内。

客户提前申报货物交收总量的，申报数量内的货物将被认定为同一批次，整体注册或分批注册不受影响。若客户未提前申报货物交收总量的，则每次注册交收的货物将被单独认定为一个批次。

第十条 客户参与到期交收时，单个自然月内累计最大交收量为 5000 吨。客户预计累计交收量超过 5000 吨时，可按照日照大商中心要求提报申请材料，申请提高到期交收量额度，经日照大商中心批准后生效。

第十一条 钢坯交收量为 1000 吨的整数倍，单个电子仓单的数量为 1000 吨，仓单溢短 $\pm 5\%$ 。

每一个仓单对应一个库存证明材料，其所载货物均应存放于同一垛位且货物数量符合交收溢短要求。

第十二条 电子仓单注册时货物数量以钢厂原始磅单为准，仓库磅差 3‰以内，原始磅单不允许拆分。

第十三条 电子仓单注册流程

仓库电子仓单的注册流程：客户将符合交收质量标准的货物存入指定交收仓库或其他指定存货地并提交注册申请，经指

定监管服务商或指定交收仓库的审核确认，由日照大商中心注册仓库电子仓单。

厂库电子仓单的注册流程：指定交收厂库向日照大商中心直接提交电子仓单注册申请，并按日照大商中心要求提交足额履约保证，日照大商中心在确认收到后注册厂库电子仓单。

第十四条 钢坯出厂检验报告的有效期为两年。仓单的生产日期以该仓单项下最早生产的钢坯的生产日期为准。

仓库电子仓单用于交收的，电子仓单交付时距出厂检验报告有效截止日不得少于90日（自然日）。

仓库电子仓单的最后有效日期为出厂检验报告有效截止日。

厂库电子仓单的有效期限为自生成之日起一年。

第十五条 指定交收仓库或指定监管服务商，对电子仓单的对应注册货物进行妥善管理。在电子仓单存续期间，未经日照大商中心书面通知，指定监管服务商或指定交收仓（厂）库不得办理电子仓单项下货物货权转移、出库、倒垛等相关业务。

第三章 调期交收

第十六条 交收申请。

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客户可根据特许服务商公布的现货升贴水报价，提交调期交收申请，将未到期的合同进行提前履约。

申请交收时，买方账户可用资金应不低于交收货款总额的100%，卖方账户应有足量的电子仓单。

第十七条 调期交收。

特许服务商根据客户报价，结合交收能力选择交收对手。在接受买方客户的调期交收申请前应有足量的电子仓单，在接收卖方客户的调期交收申请前应补足100%的货款。

双方达成一致后，日照大商中心释放卖方订金，买方订金转为交收货款。

第十八条 贷款划转。日照大商中心在闭市后，根据电子合同向卖方划拨85%货款，同时冻结卖方15%货款作为开票保证金，并将电子仓单划至买方账户。

第十九条 发票开具。卖方应在收到85%货款之后的30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买方确认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日照大商中心释放卖方剩余15%的货款。

第二十条 费用收取。交易中心正常收取交收手续费，不再单独收取调期服务费。

第四章 到期交收

第二十一条 到期交收预报。

28 天到期电子合同交收期内的第 1-2 个交易日为到期交收预报期，拟进行到期交收的客户需在到期交收预报期最后一日 16:00 前，按照日照大商中心公布的《到期交收预报表》及联系方式提交到期交收预报；1 天到期电子合同，当天交易结束后直接进入交收环节，不进行交收预报。

遇重大节假日，日照大商中心可对到期交收预报期进行调整，具体以日照大商中心公告为准。

客户未按要求提交《到期交收预报表》且未进行调期转让的，日照大商中心有权自到期交收预报期结束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开始对其电子合同进行强行转让。

第二十二条 到期交收准备。28 天到期电子合同的卖方客户或卖方特许服务商应在电子合同到期日上午 10 点前提交有效的电子仓单注册申请。买方客户或买方特许服务商应在电子合同到期日上午 10 点前补足 100% 的货款；1 天到期电子合同

的卖方客户应在成交当日完成电子仓单注册，买方客户应在成交当日补足 100% 的货款。

第二十三条 到期交收。电子合同到期当日闭市后，日照大商中心以物流运输便利为交收匹配优先考虑条件，按照效率最高、需求匹配最优的原则进行交收匹配，买卖双方必须接受最终交收匹配结果，卖方有义务为买方交收提供便利。

日照大商中心根据电子合同将交收数量、货款总额、买方开票信息等通过交易系统分别发送给买卖双方客户。同时释放卖方订金，买方订金转为交收货款。

第二十四条 货款划转。日照大商中心在闭市后一个交易日内，根据交收合同向卖方划拨 85% 货款，同时冻结卖方 15% 货款作为开票保证金，并将电子仓单划至买方账户。

第二十五条 发票开具。卖方应在收到 85% 货款之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金额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应在 3 个工作日以内确认收到发票或对发票提出异议，买卖双方无异议的，日照大商中心释放卖方 15% 开票保证金，有异议的日照大商中心协调买卖双方解决。

第五章 协议交收

第二十六条 持有电子合同的客户可在电子合同订立之日起至电子合同交收期之前向日照大商中心提交协议交收意向，交收申请中应包含货物名称、数量、货物状态，交收地点等信息，申请有效时间为 3 个工作日。

客户在提交到期交收申报之后进行协议交收的，其对手方电子合同也应处于交收期内。

特许服务商或客户可于有效期内进行响应，双方应协商并达成线下购销合同。

第二十七条 买卖双方共同提交协议交收申请，并向日照大商中心提交下述材料：

- (1) 钢坯购销合同；
- (2) 现货证明材料或存货单复印件。

第二十八条 日照大商中心按照双方协议价格了结各自持有的电子合同。

第二十九条 货物交收和货款支付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确定，日照大商中心对此不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条 买卖双方应在交收完成后向日照大商中心提交货物交付和货款划转证明。日照大商中心有权对交易双方的交收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第六章 出库

第三十一条 客户可通过客户端注销电子仓单并提交出库申请。超过电子仓单最后有效期未注销出库的，日照大商中心对电子仓单强制注销，日照大商中心对强制注销的电子仓单的货物数量和质量不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参与交收货物的出入库费用及自入库之日起至电子合同到期当日的堆存费由卖方客户承担，买方客户承担电子仓单过户后持有期间的堆存费。因参与交收的货物如不满足提货条件产生的倒垛费用，由卖方客户承担。

第三十三条 交收时产生的过户费由日照大商中心承担。

第三十四条 日照大商中心对出库申请审核通过后，向买方客户出具《提货通知单》。同时，日照大商中心向指定监管服务商或指定交收仓（厂）库发送书面通知。

第三十五条 指定监管服务商或指定交收仓（厂）库验证提货通知及提货人身份无误后，安排出库作业。

第三十六条 买方客户在取得《提货通知单》后即可开始提货。

第三十七条 指定交收厂库应按期足量交付符合交收质量标准的货物，并且向买方客户提供对应的质检报告原件，作为双方升贴水结算依据。日照大商中心不对厂库电子仓单进行升贴水结算。

第三十八条 货物出库时检重以钢厂原始磅单为准，如有拆分以交收仓库出库磅单为准。

第七章 质量异议

第三十九条 买方客户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应与卖方客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在收到电子仓单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日照大商中心提出质量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量异议的，视为买方客户认可货物质量。超过期限仍提出质量异议的，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章 违约处理

第四十条 钢坯交收违约是指在规定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交付货款，卖方未足量交付符合交收质量标准的电子仓单或未足量交付符合交收质量标准的钢坯现货。

第四十一条 买方构成交收违约的，日照大商中心有权全额扣留买方交易交收保证金，补偿卖方损失，同时释放卖方的交收订金，电子合同终止。

第四十二条 卖方构成交收违约的，日照大商中心有权全额扣留卖方交易交收保证金和电子仓单，补偿买方损失，同时释放买方的货款，电子合同终止。

第四十三条 若买卖双方违约，日照大商中心有权分别收取违约双方的交易交收保证金和电子仓单。

第四十四条 若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自应交而未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次日起，日照大商中心有权扣留全额开票保证金，补偿买方损失；买卖双方另有约定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九章 交收费用及其他

第四十五条 指定交收仓库、厂库，指定生产厂家名录和收费标准等交收相关事宜通过日照大商中心官网进行公告。

第四十六条 交收双方客户应向日照大商中心缴纳交收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以日照大商中心公告为准。

第四十七条 日照大商中心可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以上各项费用的收费标准，并通过官网进行公布。

第四十八条 参与交收的买卖双方客户可向日照大商中心提出融资申请，具体操作按照日照大商中心相关业务流程执行。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的调期交易规则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实施。